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委員會組成：

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委員會職責範圍：

-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政策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覓或審核董事會秘書部提報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選舉適任董事。
- 二、制定並檢討董事之進修計畫、出席率標準及繼任政策。
- 三、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包含商業道德範疇)、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反貪腐政策等，並督導相關政策與專案之執行情形。
- 六、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檢討、精進。
- 七、訂定問責制度並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行。
- 八、訂定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發展計畫並督導其運行。
- 九、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024 年度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成立，首屆委員任期屆滿後，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2024 年度召開會議 6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功能性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召集人	胡富雄 獨立常務董事	6	0	100%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具備厚實的銀行業務、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經驗，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委員	駱怡君 董事長	6	0	100%	駱怡君女士歷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等職務，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綠色金融等各項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委員	林鴻光 獨立董事	6	0	100%	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及安永台灣所長，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二十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2024 年度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

-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4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本行「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討論案。
本行「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修訂討論案。
本行 202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討論案。
- 2024 年 5 月 2 日第二屆第 5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本行 2023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報告案。
本行「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修訂討論案。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 2024 年 6 月 26 日第二屆第 6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本行「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修訂討論案。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討論案。
本行「反貪腐政策」修訂討論案。
- 2024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屆第 7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2023 下半年度至 2024 上半年度運作情形」報告案。
本行「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修訂討論案。
- 2024 年 10 月 1 日第二屆第 8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本行「問責制度執行準則」制定討論案。

6.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屆第 9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本行「2024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案。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討論案。

本行「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建議事項之 2024 年執行情形討論案。

本行「202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討論案。